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星秀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訴訟代理人　何翊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續會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7年加入被告成立之世界健身中心，並自107年前某日起每年為會員續約，年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元（下稱系爭健身契約），如欲續約應於約到期30天內完成續約，如原告提出續約要求，被告應以同樣條件同意續約。原告最近一年之契約期間雖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，然因COVID-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新冠肺炎）疫情，仍對於各項場域有嚴格控管之規定，使會員因擔心染病而無法前往健身房，自111年3月1日方經教育部公布得於室內運動場管免戴口罩，故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8日（共72日）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，依具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下稱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）第10項第1項第6點約定，應自動暫停會員權使用時間，並將會員有效期間順延，是原告會籍應順延至111年2月28日止。然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使用健身房時，經被告以會籍過期禁止使用，原告遂於同日辦理會籍續約，竟受被告拒絕，與兩造之契約未合；倘原告會員期限業已屆至，被告亦應依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第19條規定

通知原告始得終止契約，但被告卻未通知，故系爭健身契約應未終止仍存在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健身契約、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同意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所提出延長會籍至112年2月28日之申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前於107年亦曾忘記續約，被告予以通融，並協議系爭會員契約原告每年999元之優惠續約權，僅在合約期限屆滿前30天內，由會員本人完成續約始得享有，逾期會籍失效，日後不得再有異議，被告並無義務及責任向原告提出延續會籍之通知及提醒，並經原告簽名確認。系爭會員契約前次續約時，原到期日為110年10月1日，但因新冠肺炎宣布室內健身場所停業2.5月，故自訂將原告會籍調整至110年12月15日，原告依期續約後，會員期限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依系爭協議被告並無通知原告之義務，原告未於系爭會員契約到齊前30日內申請續約，而於翌日之111年12月16日申請，被告並無同意續約之義務。原告雖表示因需配戴口罩進入健身房，擔心有感染之風險，為其個人因素，並非不能使用健身房，且原告未曾提出請假，當無會籍暫停延長會籍至112年2月28日之情事。另系爭會員契約於111年12月15日業因到期而終止，並非兩造存有契約而原告未繳納會費，被告當無依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第19條通知原告之義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㈠、原告於97年加入被告健身房，嗣於107年前某年起以每年續約，年費999元，如欲續約應於約到期30天內完成續約，如原告提出續約要求，被告應以與系爭健身契約同樣條件同意續約。

㈡、原告自107年起會籍為每年10月2日至隔年10月1日，惟其110年約到期日原為110年10月1日（109年10月2日至110年10月1日），但其於110年11月24日始申請續約，而此次續約會籍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。

㈢、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冠肺炎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5日至110

年7月26日，其後降為二級警戒，於三級警戒時，被告場所關閉不得營業，其後降至二級警戒後可開始營業，但關於烤箱、三溫暖、蒸氣室仍有禁止開放或有條件使用之規定。

㈣、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申請續約，經被告拒絕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原告於107年曾因忘記於約到期前續約，故於同年10月9日與被告協調「1.世界健身中心（以下稱WG）因會籍續約爭議，今WG個案通融後同意會員續約（起迄日107/10/2-108/10/1）2.會員每年999元之優惠續約權，僅在合約期滿30天內，由會員本人完成續約始得享有，逾期會籍失效，日後不得再有異議。3.會員權同意日後會籍續約權利，自本合約屆後自動失效，不得延續，本人亦明白及同意WG沒有義務或責任向人發出任何言去會籍的通知或提醒，4.享有年繳續約型會員，不是用合約所載之的轉點或轉讓規定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此經原告親自簽名確認，有帳戶變更表在卷可佐（卷一第143頁，卷二第232頁），是原告應受系爭協議之拘束。

㈡、再查，原告最近一期續約之會籍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，依系爭協議原告應於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向被告申請續約，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申請續約，系爭健身契約即自動失效，不得延續。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始申請續約，已逾兩造約定得以系爭健身契約續約之期限，被告自得拒絕與原告續約。

㈢、原告雖分別為下列主張，惟均不可採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１.原告主張於111年3月1日方經教育部公布得於室內運動場管免戴口罩，在此之前會員因擔心染病而無法前往健身房，故應屬不歸責原告無法使用健身設備，系爭健身契約應自110年12月16日起延續至111年2月28日云云。查：

⑴主管機關教育部所公布110年11月1日前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第10項第1款第6點，及修正後第8項第1款第6點、第4款皆規定，如因其他事由難以履約時，消費者應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文件或釋明，業者應於7工作日辦理暫停會籍，會籍有效期

間順延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應屬兩造關於系爭健身契約之條款，並依兩造約定在卷（卷二第211、215頁）。而國家依新冠肺炎疫情，由衛生福利部發布針對全體民眾、法人警戒標準及裁罰規定，此為全國人民所明知；另由教育部針對休閒運動場管發布相關管制規定，此為被告身為健身中心之管理指引，亦屬不待消費者提出文件被告本應受通知遵守事項，故如因此上開規定使雙方無法履約，自應暫停該時段會籍，將會籍順延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新冠肺炎三級警戒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26日（73日），按其公告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（包含健身休閒中心），故此期間不可歸責原告無法履約，故應展延會籍73日；於110年7月27日因降為二級警戒，健身中心已得開放供會員使用〔除部分設施，如淋浴間（至110年8月31日）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烤箱（至110年11月1日）始開放〕，並於110年11月1日開放會員免戴口罩，此有教育部體育署函文所附之109年至111年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管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在卷可考（卷三），是自110年7月27日起被告已然開放健身中心，已無致原告無法履約之事由。原告雖主張在宣布免戴口罩之前，會員因擔心染病而無法前往健身房，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云云，然新冠肺炎屬病毒感染，此病毒散佈在空氣各處，本就可能隨時隨地受到感染，而就此傳染病之管制，經政府隨疫苗注射之普及、病毒變異型態之改變等因素，而降低警戒程度，使人民生活得逐漸恢復常軌，若因個人擔心染病而不前往健身中心，此並非不得使用之情形，而屬個人事由，難認屬不可歸責之事由，且應由被告明知而主動暫停會籍。基此，原告所得暫停會籍之時間應僅為73日。

⑵原告自107年起會籍為每年10月2至隔年10月1日，系爭健身契約於110年間到期日原為110年10月1日（109年10月2日至110年10月1日），但原告於110年11月24日始申請續約，而此次續約後會籍自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以系爭健身契約到期日原為110年10月1日，距續

約後系爭健身契約會籍起算日110年12月16日相隔75日，此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應關閉健身中心之時間大致相符，是被告所辯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業期間約為2.5月，故展延原告會籍自110年12月16日起算，足堪採信，是被告已就新冠肺炎疫情所應暫停會籍時間給予原告展延。矧依照系爭協議，原告本應於110年9月申請續約，惟其於110年11月24日方申請續約，可見原告知悉因新冠疫情而會籍展延之情形，然其於會約合約書上簽名確認續約之起迄時間為110年12月16日至111年12月15日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考（卷二第213頁），如原告認當時仍需配戴口罩有染病風險而屬需暫停會籍期間，原告豈會未就展延時間提出異議？益見原告此部分所辯，應不可採。

2.原告另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第19條規定通知原告即終止契約，顯不合法等語。按消費者未繳費用時，業者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，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二十日內完成繳納。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，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，並依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，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第19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此乃在會員與健身中心已成立契約後，會員不繳納費用之情形始有適用之餘地，本件依系爭協議，兩造之系爭會員契約為1年1約，屆期前未申請續約，契約於屆期後失效（應為終止），而兩造契約於110年12月15日屆期而終止，故於110年12月16日兩造本來就無契約存在，被告自無需通知原告繳納會費始得終止契約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健身契約、系爭定型化契約事項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於111年12月16日所提出延長會籍至112年2月28日之申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